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八眉猪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尚竞磋（货物）2024-003

采购合同编号：QHYS-2024-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1401300.00元

采购人（甲方）：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德蕾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2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互助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德蕾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3 月 29 日（互助八眉猪产业发展项目）（青海中尚竞磋（货物）2024-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规格型号
1	熟肉切片机	1	台	37300	37300	ZW-814B
2	冻肉切片机	1	台	52500	52500	ZW-392
3	空压机	1	台	39000	39000	BMVF15
4	切丁机	1	台	37000	37000	ZW-880B
5	碗装真空封口机	1	台	81500	81500	BG系列

6	真空包装机	1	台	72500	72500	DZ-700
7	自动喷码机	2	台	27500	55000	Hi100
8	肉类分割双层输送设备	1	台	177000	177000	
9	蒸汽发生器	1	台	84000	84000	LHS0.6-0.7-Y(Q)
10	贴标机	1	台	19500	19500	
11	电热蒸柜	1	台	14000	14000	ZXYF15-CH-F
12	锯骨机	1	台	7500	7500	400型
13	叉车	1	台	99500	99500	CPD30-ALJ2-1L
14	冷藏配送车（箱式冷藏车）	3	台	100000	300000	LQG5030XLC LGHV
15	冷藏配送车（城市配送车）	2	台	162500	325000	LQG5030XLC LGHV
	合计				14013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13 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万壹仟叁佰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进口报关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2024.5.10（以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420390元，大写：肆拾贰万零叁佰玖拾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980910元，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壹拾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2039 元)，大写：肆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叁年满足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乙方拒绝更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

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5条。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  
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2052829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  
有限公司互助安定路支行

账号：2806001009100032019

联系电话：13327653893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25日



